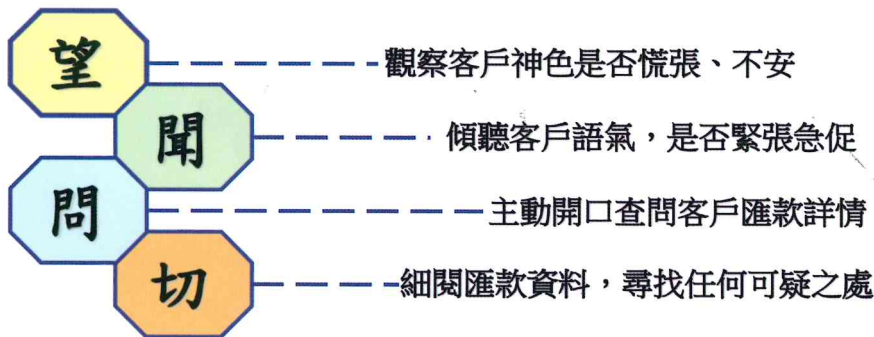


最後防線 防罪有你

作為匯款代理人，你有責任：



如有懷疑，請立即致電 999

根據香港法第455章《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》第25條 -

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、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最高會被監禁14年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「防騙易」諮詢熱線

☎ 18222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香港警務處



www.police.gov.hk/adcc/